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元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儒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7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秀貞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 考
0001	天崗精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1-NC-000088	1	22	
0002	天崗精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4-NC-000008	1	100	
0003	天崗精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4-NC-000009	1	100	
0004	天崗精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4-NC-000010	1	100	
0005	天崗精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4-NC-000011	1	100	
0006	天崗精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4-NC-000012	1	100	

(續上頁)

0007	天崗精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4-NC-000013	1	100	
0008	天崗精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4-NC-000014	1	100	
0009	天崗精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C-000545	1	100	
0010	天崗精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C-000546	1	100	
0011	天崗精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C-000547	1	100	
0012	天崗精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X-000003	1	50	
0013	天崗精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-NX-000031	1	626	